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或“被执行人”）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东莞市天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东丹邦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刘秀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6日和2025年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发来的《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资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安排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上午10时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一体化平台（微信小程序“东莞法院破产平台”）召开。

二、根据《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资料》，主要会议议程：

- 1、宣布债权人到会情况；
- 2、说明案件受理及指定管理人情况；
- 3、释明债权人会议职权及表决程序；
- 4、管理人汇报执行职务情况；
- 5、管理人汇报关于决定广东丹邦公司继续营业的情况；

- 6、管理人说明债权初步审查结果；
- 7、核查债权；
- 8、审计《财产管理方案》；
- 9、审议《关于摇珠选定评估机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就管理人报酬方案征询债权人意见。

三、表决情况

2025年2月20日，本次会议管理人依法提交《财产管理方案》、《关于摇珠选定评估机构、审计机构的议案》、《管理人报酬方案》，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各表决事项的投票表决时间截止至2025年2月21日10时。管理人将在投票结束后通知各债权人。

四、备查文件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